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6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辉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